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5.00万美元	321.15万美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26.15万美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孙公司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中东北非")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对其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提供履约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800万美元。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预计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2026年7月,公司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生效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美元)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2026.07.21	2.07	473.85	326.15	是
		2026.07.22	2.92			是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荣科技中东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Woon Seop Kwon持有27%股权,Andries Fredrick Louw持有12%股权,沈陈军持有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WOON SEOP KW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1日
注册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由贸易区S31223地块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灯杆贸易,电器及电器部件贸易,灯具贸易,电缆及电线贸易,电器贸易,空调贸易,空调制冷部件原件贸易。电力控制开关及配电盘组装,空调组装,灯具组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50.01	19,858.10
	负债总额	14,083.90	14,229.35
	资产净额	6,466.11	5,628.75
	营业收入	4,882.36	16,969.84
	净利润	910.76	2,533.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为2025年10月23日,债权人为"Consultations Co.U.A.E.Branch-ABU DHABI OFFICE"的保函由于业务执行延迟,其担保期限由2026年10月15日变更为2027年9月30日,其余条款不变;生效日期为2026年4月16日,债权人为"CHINA PETROLEUM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ABU DHABI"的保函由于销售合同变更,担保金额增加2.07万美元,其余条款不变。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生效日期	担保金额(万美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保证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GLOBAL PROCESS SYSTEMS LLC	2026.07.22	2.92	保函	至2029.05.30	合同履约	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产品在中东市场从生产(组装)到销售的本地化需求,公司将成品、半成品销售到华荣中东北非,由其完成组装后销售给客户。根据当地交易需求,华荣中东北非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向合同相对方开具银行保函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受到资信状况限制,华荣中东北非无法申请银行保函。为满足交易要求,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就华荣中东北非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向华荣中东北非的合同相对方提供履约担保,同时,华荣中东北非公司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为华荣中东北非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及履约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6.15万美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27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20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农业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20亿元,松滋新材料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松滋新材料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和方式内,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授信额度和授信银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预计的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7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未超过股东会审议范围,现将本次担保的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穿透计算)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松滋新材料	82.15%	112,000.00	12,322.50	24,645.00	87,355.00
公司	广西公司	1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	18,000.00

注:松滋新材料本次对应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为15,000.00万元,公司按82.15%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松滋新材料其他股东已按照对应穿透计算的持股比例同步提供了同等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1:

保证人(甲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12,322.5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保证方式: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按照82.15%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2:

保证人(甲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债务人:史丹利农业广西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1,0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保证方式: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按照100%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的生效: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运营情况。本次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松滋新材料的担保,其他股东按穿透后的股权比例提供了同等担保,松滋新材料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3,010.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476.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3%。

2、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7,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0,0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7,595,651.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66元/股~45.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3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5-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7月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45.98元/股,最低价为42.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595,65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33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0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30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筹备中,未向第三方提供,且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0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29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数据集特征的水印自适应嵌入方法

专利号:ZL 2026 1 0757139.3

专利权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26年05月29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7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122333432 B

该发明专利针对数据要素流通赋能过程中的数据版权保护和溯源追踪问题,提出了一种创新的数据水印嵌入方案,该方案能够基于数据集自身的特征,自动选择最优的数据集水印嵌入方式,并自适应生成水印数据,有效提高了数据集水印的隐蔽性和抗破坏性,并减少了数据水印嵌入对专业人员技术的依赖,降低了人为因素干扰,使数据水印更加稳定。该发明专利目前主要用于数据要素流通和可信数据空间领域。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楼灿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原因,楼灿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楼灿苗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31日	2028年1月6日	到龄退休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楼灿苗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楼灿苗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楼灿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楼灿苗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属于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聚焦公司的经营目标,促进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草案)》。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计划草案提及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解释和说明本计划以及不时授予的奖励的条款;

(2)针对本计划的管理、解释、实施和运作,制定或修改相关安排、指引、程序和/或规定,但前提是该等安排、指引、程序和/或规定不得与计划规则相冲突;

(3)履行实施本计划所需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a)委任合资格受托人;(b)签署所有信托文件;(c)指示受托人购买该等H股;

(4)向其不时选定的激励对象授予奖励;

(5)决定本计划项下授予奖励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奖励数量、购买价格(如有)、归属日、归属标准、绩效目标及其他条件;

(6)批准奖励函;

(7)对本计划项下授予奖励的条款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当及公平的调整;

(8)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调整,在与本计划规则条款一致且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为本计划之目的而聘请银行、会计师、律师、顾问及其他专业机构,包括厘定与信托安排相关的所有事宜;及

(10)签署、执行、修订及终止所有与本计划有关的文件,履行所有与本计划有关的程序,并采取其他方法以落实本计划的条款。

上述授权的具体内容及范围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本计划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择机确定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及会议安排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以公司届时刊发的股东会通知及通函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深圳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源材质")的全资子公司南通鼎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精密"或"合资公司")的发展,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鼎源精密进行增资,拟引入曾涛、武国彪、何文杰、星邦智慧(南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邦智慧")、深圳市星源鼎源精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源科技")、隆盛技研株式会社(Takamori Giken Co., LTD)(以下简称"隆盛技研"),并于近日与各方签署了《合资合同》。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9,900.00万元,其中公司部分放弃本次增资之优先认缴出资权,以货币方式向鼎源精密增资人民币4,4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鼎源精密的股权比例由100.00%降至45.00%;曾涛以货币方式向鼎源精密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获得鼎源精密增资后10.00%的股权;武国彪以货币方式向鼎源精密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获得鼎源精密增资后10.00%的股权;何文杰以货币方式向鼎源精密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获得鼎源精密增资后3.00%的股权;星邦智慧以货币方式向鼎源精密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获得鼎源精密增资后10.00%的股权;星源科技以货币方式向鼎源精密增资人民币1,200.00万元,获得鼎源精密增资后12.00%的股权;隆盛技研以货币方式向鼎源精密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获得鼎源精密增资后10.00%的股权。本次增资后,鼎源精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前,鼎源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公司与鼎源精密各股东均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6年。各方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就鼎源精密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各方提前协商并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出现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时,应按照星源材质的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因此本次增资后,鼎源精密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曾涛

曾涛先生,中国国籍。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曾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曾涛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武国彪

武国彪先生,中国国籍。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武国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武国彪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何文杰

何文杰先生,中国国籍。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何文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何文杰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星邦智慧(南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星邦智慧(南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K7TJK74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6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竹行街道和兴东路6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国彪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武国彪	90.00%
2	曾涛	10.00%

经营期限:2026年3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邦智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关联关系:星邦智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五)深圳市星源鼎源精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星源鼎源精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BC3NB3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6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2栋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星源鼎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徐晶颖	99.90%
2	深圳市星源鼎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0%

经营期限:2026年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信用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源科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关联关系:星源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六)隆盛技研株式会社(Takamori Giken Co., LTD)

公司名称:隆盛技研株式会社(Takamori Giken Co., LT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企业法人编号:1200-01-267740

成立时间:2024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日元

注册地址:大阪府寝屋川市对马江西町6番12号

法定代表人:ZHOU TAO

股权结构:ZHOU TAO 持股100%

经营期限:无期限

经营范围:各类商品的进出口、销售及中介业务;利用可再生能源及蓄能系统的电力供应业务;可再生能源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业务;可再生能源业务相关的市场调查及经营咨询业务;能源效率提升相关的咨询及工程业务;储能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业务;能源相关软件及应用程序的的开发、销售及维护业务;工业机械、电子零部件、电子设备、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的进出口及销售业务;环境保护相关的教育及普及活动业务;环保相关产品及循环利用产品的进出口及销售业务;空气过滤器、净水过滤器、环境改善过滤器及其他过滤器的进出口及销售业务;功能性薄膜及相关产品、其他各类薄膜的进出口及销售业务;通过电子商务进行商品及服务的销售业务;贸易咨询业务;贸易实务相关讲座及培训的企划与运营业务;海外市场调查及信息提供业务;进出口手续代办及相关文件的制作业务;运输、仓储及物流相关业务;与上述各项附带或相关的一切业务。

信用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盛技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关联关系:隆盛技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合资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鼎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K8LG463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竹行街道和兴东路69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国

股权结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期限:2026年3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成立未满一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90,711.69
负债总额	20,028,378.32
所有者权益	-137,666.63
项目	2026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137,666.63
净利润	-1,137,666.63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500.00	45.00%
2	曾涛	0.00	0.00%	1,000.00	10.00%
3	武国彪	0.00	0.00%	1,000.00	10.00%
4	何文杰	0.00	0.00%	300.00	3.00%
5	星邦智慧(南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1,000.00	10.00%
6	深圳市星源鼎源精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1,200.00	12.00%
7	隆盛技研株式会社(Takamori Giken Co., LTD)	0.00	0.00%	1,000.00	10.00%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基于标的公司鼎源精密所处行业特点、当前发展阶段、市场定位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增资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曾涛

丙方:武国彪

丁方:何文杰

戊方:星邦智慧(南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己方:深圳市星源鼎源精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庚方:隆盛技研株式会社(英文名:Takamori Giken Co., LTD

上述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及庚方以下合称"各方",单独称"一方";乙方和丙方合称"创始人"。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合资公司已由甲方初步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并由甲方持有合资公司100.00%的股权。

各方同意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对合资公司完成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各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1元/1元注册资本(以下称"本次增资")。合资公司在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星源材质	4,500.00	45.00%
曾涛	1,000.00	10.00%
武国彪	1,000.00	10.00%
何文杰	300.00	3.00%
星邦智慧	1,000.00	10.00%
星源科技	1,200.00	12.00%
隆盛技研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合资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两名董事,创始人有权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任期三年,经有权委派的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合资公司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一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可连任。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董事会续聘后可以连任。财务负责人的人选应经甲方推荐后,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经甲方推荐、董事会续聘后可以连任。甲方有权要求要免财务负责人,并推荐新的人选担任财务负责人,对此其他方应当积极配合做好财务负责人的解聘/聘任安排,且应促使其各自委派的董事确保甲方前述权利之实现。

(四)一致行动安排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6年。

(2)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就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各方提前协商并保持一致行动;在任何一方违反一致行动义务时,各方同意合资公司应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归票,并据此形成有效决议。

(3)除非星源材质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其余各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星源材质对合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五)利润分配

1、合资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合资公司法定公积金。合资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